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60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605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修正後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3月22日府教特字第112004874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計畫修正重點為增加國小六年級（五升六插班學生）之申請名額，請轉知貴校具舞蹈才能學生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